

Nokia併購Infinera，公平會放行

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，光通訊業者聯手互補，將加速技術創新、研發導入新一代「光傳輸設備」。

■撰文＝張為智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）

前言

Nokia Corporation（下稱Nokia）擬藉由成立100%持股子公司Neptune of America Corporation（下稱Neptune）與Infinera Corporation（下稱Infinera）合併，結合後Neptune消滅，Infinera將成為Nokia之100%持股子公司，且結合後Nokia得直接控制Infinera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，且達到申報門檻，依法提出結合申報。

相關市場

Nokia為芬蘭跨國公司，旗下有行動網路、網路基礎建設、雲端和網路服務等業務部門，本結合涉及該公司「網路基礎建設」部門下之光學相關業務；Infinera則為美國之光學半導體製造商及網路解決方案供應商，產品包括網路設備、光學半導體、軟體及服務。因Nokia及Infinera均為「光傳輸設備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，彼此具有水平競爭關係，是本結合為水平結合態樣。另由於「光傳輸設備」之生產製造遍及全球，且運輸成本不高，各水平競爭同業於全球範圍內彼此競爭，故本結合之地理市場應為「全球」，並以結合後對我國市場之影響為關注重點。

競爭評估

「光傳輸設備」市場競爭同業主要為國外事業，而市場上不乏有新參進者憑著新技術進入市場，結合後市場上尚有諸多業者與之競爭，且Nokia及Infinera銷售之「光傳輸設備」屬差異化之產品，各自所側重之技術層面及產品應用上均有所不同，且彼此顧客群重疊度不高、主要經營區域亦有所區別，是本結合實施後仍須面對眾多市場同業之競爭，而於我國市場之交易相對人如電信事業或有線電視營運商，亦擁有相當之議價能力與抗衡力量，是本結合尚不致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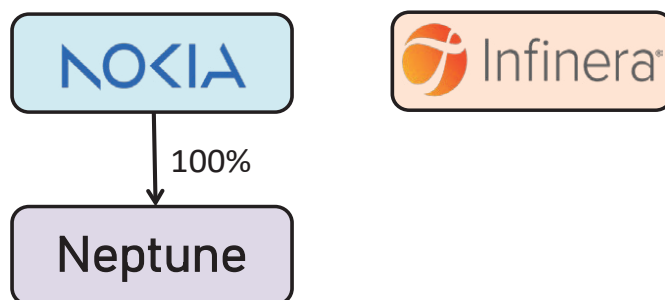
結語

公平會經函詢產業主管機關、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，並綜合考量隨著光纖網路產業技術發展快速，結合後Nokia及Infinera將可整合彼此資源，加速投入產品之研發及創新等因素後，認為本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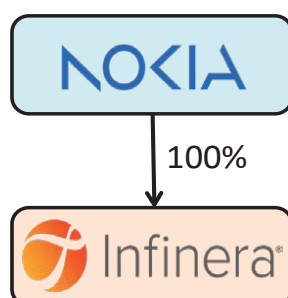


結合前後關係圖

結合前



結合後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編製)